

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97071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承辦人：陳奕仁
電話：03-8462860#532
傳真：03-8461741
電子郵件：yiren07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花家教字第1140001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
(376553300E_1140001959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「115年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」1份，敬請貴機關及所屬單位踴躍申請，並於115年1月7日（三）前函報計畫申請表、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等資料1式5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4年12月16日府教終字第1140248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展家庭共學母語（所稱母語含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平埔族群語言、馬祖語及新住民語）及因應現代多元文化家庭需求，以促進家庭關係融洽、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，爰辦理旨揭補助計畫。
- 三、考量推展管道之合宜性，共同推廣親子共學母語，如以研習、課程、培訓、研討會、講座、讀書會、親子活動、故事繪本等多元型態進行，所擇定之母語，每一語言項目至



114/12/18



1140005475

少需安排10小時之學習課程，其中每節母語學習課程比例至少占三分之二以上，手作課程材料費每案每人以150元為限。

四、本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請至教育部家庭教育網（相關網址：<https://familyedu.moe.gov.tw/docDetail.aspx?uid=28&pid=27&docid=309264>）公告事項下載。

五、相關申請問題請電洽本中心03-8462860#532陳先生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 電子換章
2025/12/17
14:59:00

裝

訂

線

06